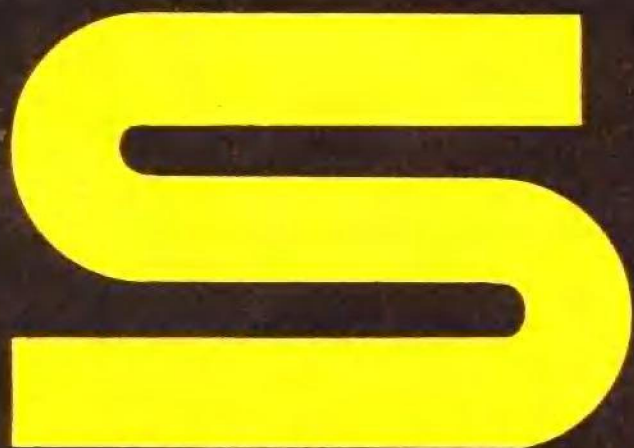


姜君辰 主编 唐伦慧 郭冬乐 副主编

商业经济学



SHANGYE JINGJIXUE

中国发展出版社

商业经济学

姜君辰 主编

唐伦慧 郭冬乐 副主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商业理论与商业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理论和商业发展战略方针问题，可作为大专院校学生及商业职工的专业教材，

商 业 经 济 学

姜 君 辰 主 编

唐伦麓 郭冬乐 副主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太原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75 印张

185千字 1986年6月 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 第1次印刷 1~21,000册

统一书号：4271·226 定价：1.60元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 22)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业..... (7)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 (13)

第四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商业.....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3 ~ 48)

第一节 商业存在的客观基础.....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本质特征.....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49 ~ 69)

第一节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52)

第三节 克服轻商思想 努力做好商业工作..... (6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所有制结构..... (70 ~ 96)

第一节 商业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及其客观依据
..... (70)

第二节 各种商业所有制形式的地位、相互关
系及发展趋势..... (79)

第三节 所有制与多种经营方式..... (89)

第五章 商业劳动..... (97 ~ 117)

第一节	商业劳动的性质和意义·····	(97)
第二节	商业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所占的比例 ·····	(101)
第三节	商业劳动的特点及按劳分配的形式··	(1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的商品流通和市场 调节·····	(118~142)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流通与市场调节及其相 互关系·····	(118)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计划管理·····	(123)
第三节	国营商业参与对市场的调节·····	(13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供求关系·····	(143~1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供求矛盾·····	(1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需求和供给····	(152)
第三节	有计划地组织市场商品供求平衡····	(159)
第八章	合理组织商品流通·····	(166~185)
第一节	商品流通形式·····	(166)
第二节	商品流通渠道·····	(171)
第三节	商品流通环节·····	(176)
第四节	以城市为中心组织商品流通·····	(180)
第九章	商业中的价格·····	(186~2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形成····	(186)
第二节	商业价格的种类及构成·····	(192)
第三节	运用价格杠杆搞活和扩大商品流通··	(203)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益·····	(211~229)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及其对提高社会经济效 益的作用·····	(211)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基本内容及考核指标	 (216)
第三节	努力提高商业经济效益.....	(22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业体制.....	(230~254)
第一节	我国商业体制的形成和变革.....	(230)
第二节	商业体制要进行根本性改革.....	(238)
第三节	改革旧商业体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245)
第十二章	商业的发展战略.....	(255~273)
第一节	商业发展战略在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 的地位.....	(255)
第二节	商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	(260)
第三节	实现商业发展战略目标的主要对策...	(268)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并不是在一切历史阶段中都有的。在人类几十万年的漫长历史中，有很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商业。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晚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业才产生和发展起来；到了封建社会，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发展到了高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需要大力发展商业。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商业才开始消亡。所以说，商业是商品经济的历史范畴。

一、商品交换发展为商品流通

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非常低下，原始人用简单的生产工具、石器以打猎、捕鱼、采摘获取食物，劳动产品只能维持人们最低生活，没有剩余，也就没有什么交换的物品。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偶然的，交换还没有成为社会的需要。交换的方式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在部落内部氏族公社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领来进行。交换的东西也归氏族公社所有。当时，“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

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①。后来，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增多，物物交换范围也逐步扩大，部落之间的交换日益增多起来。这时，交换由原来各部落氏族首领进行，发展到部落氏族成员之间进行。

到了原始社会中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逐渐进步，由使用石器慢慢进步到使用金属工具。于是，在人类历史上发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同农业分离。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以畜牧业为主的氏族。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后，它的产品不仅数量比其它部落多，而且品种也多，除了自身消费外，还有较多的剩余产品可以用来交换。这就使交换由过去的偶然的行变为经常性的活动。正如恩格斯所说：“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②。

由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增加，氏族的公共财产日益变为氏族首领的私有财产。氏族首领为了继续扩大财富，对战争中俘虏不再屠杀，而成为他们的奴隶，因而出现了奴隶劳动。这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③。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随着畜群逐渐变为私有，交换的范围日益扩大，不仅部落之间的交换成为经常性的活动，而且各个家庭之间的交换也成为经常性的交换。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由于商品交换的频繁，在无数次的商品交换中，人们逐渐感到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很不方便，因为甲想用布向乙交换羊，但乙需要的却是谷物，而不是布，这样交换就不能成功。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就需要有一种可以用来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为大家普遍所接受的产品做为交换的媒介，于是就从无数商品中分离出一种许多商品都乐于同它相交换的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这就是“货币”。开始是用牲畜作为货币，充当货币的职能。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制的萌芽时期，由于金属的发展和使用，促进了织布和金属加工等手工业的发展，畜牧业的发展又带动了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因此，继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使奴隶主的财富迅速增长，奴隶主之间为掠夺财富和奴隶而进行战争，军事首领的权力越来越大，财富愈来愈多。于是手工业的生产资料和农业耕作的土地逐渐过渡为私有财产，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独立经济单位。这时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可见，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两个前提条件。

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使个人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这时用来交换的货币已采用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和保存、价值高、计算方便的贵重金属，并开始成为占优势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商品交换自从货币出现后，使原来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商品流通。

以上简单的历史发展进程已表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社会分工，同时出现了私有财产，使商品交换从

偶然的物物交换变成个人之间的经常性的交换，随之出现了货币。有了货币，商品交换就发展为商品流通。马克思说：“流通底一个基本涵义是，它所流通的是交换价值（产品或劳动），而且是被注定成为价格的交换价值。因此，并非每种商品交换，例如物物交换，实物献纳，封建徭役等等，都构成流通。流通首先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第二，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一种交换总体，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①。

可见，商品流通与原来直接的物物交换不同。商品流通是以货币形式来实现的商品交换。有了货币之后，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流通的商品是以价格为前提的商品。在货币未出现之前，商品价值不表现为价格，只有商品交换而没有商品流通。同时，商品流通并不是物物交换时的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是总体上看交流。一方在换得货币以后，还要用货币再去交换商品。这时货币就到了第三者手里，而第三者又去找第四者再交换，如此继续下去，没有完结。“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②。

二、商品流通是商业产生的前提条件

货币出现以后所产生的商品流通，还是一种简单商品流通。即是商品生产者把产品直接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换回货币，然后再用这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商品流通的公式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第132页。

②《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1页。

是：商品—货币—商品(W—G—W)。马克思在分析商业资本时指出：“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①。也就是说，有了商品流通，就有了商业产生的客观基础。因为：（1）商品流通使交换过程分解为买和卖的两个独立的过程，一方面，使物物交换时的两个商品、两个当事人参加而变为三个商品、三个当事人参加。一个是卖者，一个是买者，另一个既可以买、又可以卖，买来再卖。这就为在买者和卖者之间进行商品转卖活动的商人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使交换打破了原来物物交换时的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涉及的当事人就更多了，不仅交换的关系复杂了，交换的地域也扩大了。这就为商业特别是贩运贸易创造了条件。（2）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日益扩大，商品买卖在空间上的距离愈来愈远，单个的小商品生产者与远方的市场隔离，商品运销就有困难，耗费在商品买卖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这样，商品交换活动和商品生产活动便发生了矛盾。在市场扩大之后，这种矛盾就越来越突出。为了使商品生产者能够集中精力和时间发展商品生产，客观上就要求商品交换由专门的人去做，以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就出现了。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的分离，是人类社会第三次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商人出现后，就在生产者之间充当商品交换的中间人。

商业的产生，使商品交换形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由过去的简单商品流通形式(W—G—W)，发展到由货币变商

①《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品再由商品变货币的形式（ $G-W-G$ ），即发达的商品流通。于是，人类就由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①，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和发达商品流通形式（ $G-W-G$ ）的内容和实质都是不同的。在简单的商品流通形式下，商品交换是由生产者之间进行的，流通过程以卖开始，以买结束，货币只是交换的媒介，始极和终极都是商品，流通的目的是为买而卖，在经济关系上，是等价交换（ $W-G-W$ ）。而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是以商人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商人不生产商品，为了经营商品，必须首先用货币买来商品，再把商品卖出去，换回货币。流通过程以买开始，以卖结束，始极和终极都是货币，流通的目的是为卖而买，在经济关系上，使商品流通的结果，获得更多的货币（ $G-W-G'$ ）。可见，发达的商品流通，比简单的商品流通要复杂得多。由于商业的产生，使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级，它既不同于物物交换，又不同于简单的商品交换，而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②。

三、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历史的进步

商业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所形成的一个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组织商品流通的独立经济部门，把商品从生产者那里收购进来，然后供应给消费者，成为生产和消费之间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商业的这种职能，是社会进步的职能。商业通过媒介商品交换，可以使商品生产者免除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辛劳和风险，不必为出卖商品而中断自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②《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2页。

的生产过程，也不必把一部分资金停留在一时卖不出去的商品上，而限制他的再生产规模。可以使生产者更好地集中精力发展商品生产，“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①由于商业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所以比生产者更熟悉市场情况，更熟悉消费者的需要。因此，由商人来推销产品，可以使生产者的产品得到深购远销，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可以加速整个商品流转，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降低商品流通费用。总之，商业可以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社会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节 资本主义以前的商业

奴隶社会初期产生了商业，商业发展起来后，对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奴隶社会的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商品经济处于从属的地位。商业和商品的交换的对象只限于王公、贵族和奴隶主以及少数的自由农民、手工业者。占人口多数的奴隶，失去人身自由，一无所有，无权参加商品交换。封建社会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多年，经历了许多朝代。由于独立的个体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大量存在，使封建社会的商品交换的范围扩大了。交换的规模、结构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而这种小生产者又是极端分散和孤立，对市场情况很不熟悉。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有好的销路，不能不依赖商人。因而封建社会的商业在原来基础上有了较为普遍的发展。它对促进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积

^①《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48页。

极作用，但是，由于封建社会的经济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封建社会商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限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①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业才得到了较大发展，从而为瓦解自然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诞生准备了若干条件。

一、奴隶社会商业发展的特点

（一）商业为官商所垄断，商人隶属于奴隶主和贵族。

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地区逐步扩大。如我国夏朝时期，生活在河南西部一带的商族大首领王亥，就曾牵牛驾车，满载货物，到黄河岸北进行交换活动。那些跟着部落的首领和贵族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就逐渐形成了一批专业商人。商朝是我国奴隶社会大发展时期，奴隶主和贵族一方面控制着国家部落事务，剥削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方面奴隶们的劳动产品，一方面役使大批奴隶专门替他们从事商品的贩运活动。这时，以专业和牟利为特征的商业及其从业者——商人，更为活跃。交换的商品由一般物品发展到高级消费品和奢侈品。

到了西周时期，商业为奴隶主、国家所垄断。官府紧紧控制着手工业和商业。这种官府占有的制度，叫做“工商食官”。商业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官府生产的。这种官商，是起源于西周，当时，有些人专为周朝征服者经商，成了“食官”商人。商人是隶属于奴隶主和贵族的。他们主要是为奴隶主和贵族经营，为奴隶主和贵族的需要服务，所以，经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313页。

的商品主要是兵器、珍宝、牛马和奴隶。当时的民间贸易处于次要地位，数量较小，主要是一般生活日用品，如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布和丝等。

（二）商人活动的地域广阔。

商人活动的区域比较广阔，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沿长江上下游都有他们的足迹。他们从渤海沿岸一带输入鱼类，从陕西、甘肃一带输入畜群和皮毛，从长江上游一带输入铜锡，从长江下游一带输入稻米。大批的商人携带货币或者赶车，或者乘马，或者坐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外出经商。出产在南海岸的海贝、大龟和新疆的玉石，都是通过商人的经营，成了当时奴隶主和贵族的贵重装饰品和占卜工具。

（三）城市的出现，形成了固定市场。

商朝后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继续扩大，出现了城市。现河南的安阳、郑州、汲县等地附近，就是当时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在这些城市中，逐步形成了固定的市场。

（四）奴隶买卖。

商业除了经营商品买卖外，还进行奴隶买卖。这是奴隶社会商业的一大特点。奴隶的价格非常低廉，五名奴隶，只值一匹马加一束丝。

二、封建社会商业发展的特点

（一）城市商业中心的形成。

随着剩余产品数量的增加，参加交换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较过去大大增加，商业活动更加频繁了；同时，打破了奴隶社会时期的“工商食官”制度，官商已经不再垄断贸易，私商

活跃起来，封建社会的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我国战国时期，新兴的商业城市不断增加，如大都邑齐都临淄，赵郡邯郸、大梁（开封）、洛阳。都是著名的商业大城市。在这些商业大城市中，街道两旁开设着各种各样的店铺，出售的商品品种很多，一般生活用品和奢侈品都能买到；同时，城市周围的四乡小贩、农民、手工业者，也经常到城市市场上出卖农具、弓箭、矛盾、草鞋等商品。到西汉时期，大商业城市里，商业经营的行业齐全，如粮食、肉类、果菜、绸缎、皮货、铜器、竹、木、漆等达三十多个，并且按照商品种类，分别集中在不同的市区和街道。每逢商业旺季，就经常出现“人不得顾，车不得旋”的热闹情景。当时长安（今陕西西安市）是西汉的都城，已形成全国最大的商业中心。唐代时长安城内更加繁华，四面八方的货物汇集到这里出售。其他如洛阳、太原、扬州、江陵等城市，都有固定的“市”区，市内开设各种各样的商店，出售人们需要的各种商品，还有专门存放货物，代客买卖的“邸店”（货栈）。在交通要道的沿途，开设许多饭店、旅店，招待来往客商。宋朝时期，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各大城市的商业不再限定在“市”区之内，而是扩展到城郊附近。在各大城市除了日市以外，还出现了繁盛的夜市，“行人车马，货物叫卖，喧闹之声，日夜不断”。到明朝，都城金陵（今江苏南京）街巷百工货物买卖各有专地；明成祖迁都燕京（今北京）之后，除了大街上设有各种各样的店铺、酒楼、旅馆外，还发展了贸易专业市场。清朝时，北京是全国商业中心，正阳门外，已形成了商店林立的繁华地区，大栅栏更是店铺密集，鳞次栉比，“万方货物列纵横”，吸引着各方面的顾客。当时，官府为了加强对城

市和商业的管理，设有专门官吏，平抑物价，调剂物资交流。

（二）大商富贾的兴起，商业资本的集聚。

封建社会，由于打破了奴隶制时代的官商垄断，私人经营商业越来越多。在商人中间出现了不少大商富贾。他们有的原来是旧贵族和“士大夫”，有的原来是经营盐铁等手工业而起家后转为经营商业的；有的是依靠囤积农副产品而发财的，还有少数是由小商小贩而上升的。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这部分人形成了新兴的商人阶层，登上了历史舞台。

早在春秋时期，孔子的学生端木赐（子贡），就是一个大商人，他周游列国做生意，与诸侯们“分庭抗礼”，到晋、鲁等国经商。所到国家的国王，都以上礼相待，使商人的地位有了重大的改变。越国的士大夫范蠡，弃官经商，游于江湖，到定陶（今山东肥城县）西北去做买卖，改名为朱公，“三致千金”，发了三次大财，成了大富翁，后人称他为“陶朱公”。端木赐和范蠡都是当时大商人的代表。后世商人，常在店铺上贴着“陶朱事业，端木生涯”的对联，就是指历史上这两个有名的商人。战国时期，河南翟地方有个叫吕不韦的，原来在赵国都城邯郸经商致富，后来帮助秦国的庄襄王复国，做了秦国的丞相。周人白圭被人们称为“诚贾”，他有一套经商致富术，说：“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由于白圭经商很赚钱，成为一些人的愿望和追求，流行着从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的说法。

明万历年间，苏州有个名为孙阳春的大商人，其所开店铺之多，闻名天下，店铺分为很多“房”，如南货房、北货房、海货房、密钱房等。

大商富贾的兴起，反映了对小生产者的残酷剥削。大商